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上述股東 別大會決議案之詳情，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 別大會通 。由於決議案於股東 別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 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82,825,800股股份(「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閻志先生於6,976,517,268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9.21%股權)中擁有權益，並須且已於股東 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 共4,806,308,532股股份賦予 有人權利出席股東 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 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 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 有人權利出席股東 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 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 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 別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 別大會的點票工作。

承 事會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 日期， 事會由九 成 組成，其中包括執行 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 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事張家輝先生、 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